



契約案號(請購單號)：U5500000614

目 錄	
第一條 雙方合意.....	2
第二條 履約標的.....	2
第三條 履約期間.....	2
第四條 契約價金.....	3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3
第六條 保證金.....	4
第七條 履約管理.....	4
第八條 諮詢服務.....	5
第九條 教育訓練.....	5
第十條 權利及責任.....	5
第十一條 保險.....	6
第十二條 驗收.....	6
第十三條 逾期罰則.....	7
第十四條 保固責任.....	7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	7
第十六條 終止或解除契約.....	7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8
第十八條 契約生效日.....	8
第十九條 其他.....	8
第二十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9
第二十一條 契約份數及附件.....	9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以下簡稱甲方)

立約人

(以下簡稱乙方)

緣甲乙雙方為環社檢核議題辨認-屏東新園、東港、林邊案 1Cs 委託勞務事宜(以下簡稱本服務)，特訂定本契約，並議定條款如下：

## 第一條 雙方合意

工研院同意委託廠商，廠商同意接受工研院之委託，執行環社檢核議題辨認-屏東新園、東港、林邊案 1Cs。

## 第二條 履約標的

- 一、 廠商應依附件（採購規範書、廠商服務計畫書等相關文件）所載工作事項、履約時程及驗收標準等，完成本購案。
- 二、 若因本院計畫變更，本案得提前解約，廠商已製作部份依實際執行數量實報實銷。

## 第三條 履約期間

- 一、 履約期限：110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
- 二、 除天災、人禍等不可抗力外，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長履約期限。但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經本院認可者，不在此限。
- 三、 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 四、 履約期限延期：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儘速以書面向本院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本院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一)發生不可抗力之事故。
  - (二)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 (三)本院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 (四)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
  - (五)本院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 (六)由本院自辦或本院之其他廠商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 (七)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本院認定者。



第四條 契約價金

- 一、契約價金採總包價法，本契約總價為新台幣(下同) 整(含稅)。
- 二、履約期間內因物價波動，致廠商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本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一、付款條件：

分期付款(如屬預付款，廠商應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

- (一) 第一期付款：訂購完成，廠商須提供服務企畫書(含執行團隊、報價明細、工作規畫及預計時程)，經本院確認且簽約完成，經查驗合格，支付契約價金總額 35%。
- (二) 第二期付款：廠商應於 6 月 16 日前完成執行內容第 1 點至第 3 點所列工作項目及第 4 點初稿及定稿報告，並提供相關文件，經本院查驗合格，支付契約價金總額 30%。
- (三) 第三期付款：廠商應提供全案結案報告，經本院驗收合格，支付尾款。

申請付款時，由廠商檢附發票及相關憑證，報經工研院核實後，7 天內支付前款之契約價金。

二、契約價金總價曾經減價而確定者，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方式調整；未約定調整方式者，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

三、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工研院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一)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 (二)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
- (三)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四) 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 (五) 其他違約情形。

四、廠商如有違約罰金、損害賠償、設計標的有瑕疵、損壞或短缺、未完全履約、違反本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擅自減少履約工作事項等



事由發生時，工研院得逕由應付予廠商的價金中扣抵；仍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另行給付或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

## 第六條 保證金

- 一、履約保證金(下稱履保金)：廠商繳付新台幣140,000整作為履行本契約義務之保證，俟本契約全部履約完畢、驗收合格無其他待解決事項，一次無息退還。
- 二、保固保證金(下稱保固金)：無。
- 三、上述保證金得由下列方式提供：
  - (一) 現金、行庫即期支票或保付支票、政府規定可充保證之公債、定期存單，依法備案可從事保證業務之金融行庫及信託公司所出具之保證書，除以現金充保證金者外，其他廠商所提供充保證金之形式及內容皆應事先經工研院之同意。
  - (二) 以公債充保證金者，在依約發還前概不退調支息。
  - (三) 廠商若有違約情形，工研院得逕行變賣有價證券或要求行庫支付保證金。
  - (四) 以保證書充保證金者，保證書有效期間應自簽發日起至廠商依約完成履約責任為止，其所生之費用一律由廠商負擔。
- 四、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工研院得終止/解除契約並沒收履保金：
  - (一) 廠商因違反招標規定，經發現而遭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契約，工研院得追償損失者，與損失金額相等之履保金，得不予發還。
  - (二) 廠商因違約造成工研院的損失、工研院因廠商違約支出的額外費用或廠商應付之違約罰金，由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履保金，得不予發還。
  - (三)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其全部之履保金，得不予發還。
  - (四)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其全部之履保金，得不予發還。

## 第七條 履約管理

- 一、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工研院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第三人。
- 二、廠商在履約期間知悉之工研院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三、前二項之規定不因本契約終止、解除或履約期限屆滿而消滅。
- 四、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工研院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



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受損之一方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工研院，由工研院邀集雙方協調解決。其經協調仍無法達成協議者，由相關廠商依民事程序解決。

五、工研院於廠商履約中，預見廠商有履約瑕疵或其他可能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廠商未於期限內依照工研院要求改善、履行或直接表明無法改善、履行者，工研院得採行下列措施：

(一)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廠商之工作事項，工研院因而支出之費用，由廠商負擔。

(二)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三)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六、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七、廠商履約人員如有不適任之情形者，工研院得要求立即更換。

八、非經工研院書面同意，廠商不得將本契約轉包予任何第三人。

九、工研院提供材料、物件或設備供廠商履約之用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及清點，以確定其符合履約之需要，並作成紀錄且應依約定日期返還工研院。前述材料、物件或設備經廠商收受後，其減損或滅失，由廠商負擔賠償責任。

十、廠商接受工研院或工研院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工研院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工研院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十一、工研院對於履約標的之審查、查驗，不解除廠商依契約應負之責任。

#### 第八條 諮詢服務

一、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廠商應於履約期間內，於工研院所在地點免費提供工研院有關履約標的之技術諮詢服務。

#### 第九條 教育訓練：

無。

#### 第十條 權利及責任



- 一、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工研院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工研院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三、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  
詳採購規範書第五條。
- 四、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因履約有使用他人之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時，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廠商為獲得第三人授權或轉讓權利所需之費用，由廠商自行負擔。

#### 第十一條 保險

工研院對於廠商、廠商之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第十二條 驗收

- 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
- 二、廠商不得因工研院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三、工研院就廠商履約標的為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應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四、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審查、查驗供驗收之用。
- 五、廠商履約結果經工研院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工研院得定相當期限，要求廠商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契約規定計罰。  
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三次仍未能改正者，工研院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 (一)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 (二)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工研院除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第十三條 逾期罰則

- 一、逾期違約罰金，以日為單位，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或改正，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成交總價千分之一計罰計付逾期違約罰



金，廠商列為本院觀察名單者，加重至千分之三。

二、逾期違約罰金之總價(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罰金)，以契約價金總價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含稅)。

#### 第十四條 保固責任

無

####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

- 一、工研院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應向工研院回應對前開變更契約要求之意見，並提出與契約內容變更相關之文件(如：契約標的、契約價金、履約時程、付款時期等)。
- 二、廠商於工研院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工研院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項通知，而遲延其履約責任。
- 三、契約之變更，應經雙方合意並作成書面紀錄。

#### 第十六條 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一、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工研院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 (一)因違反招標規定，經發現而遭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契約，工研院並得追償損失者。
  - (二)擅自減省工料者。
  - (三)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四)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工研院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五)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延誤履約期限者。
  - (六)因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二、契約依前項規定終止或解除者，工研院得要求廠商償還其尚未履約而工研院已預先支付之契約價金，並要求賠償工研院因此所生之損失(包括律師費用)。工研院並得依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支出之費用，由廠商負擔。
- 三、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工研院利益者，工研院得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實質損失。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一、工研院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 提起民事訴訟。
- (二)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三)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工研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三、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契約生效日

本契約經雙方簽署用印後成立，並溯及自決標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條 其他

- 一、本契約之印花稅各自負擔，其他稅賦由發生之一方負擔。
- 二、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或試圖僱用工研院之人員或受工研院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工研院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 四、工研院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工研院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六、廠商於履約期間，經工研院確認之顧問人員除離職外，不得任意更換，如確有必要時，需事前獲得工研院書面同意後方能變動更換。

第二十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 一、本契約包括招標、投標、決標文件、契約本文、附件及前述之變更或補充。
- 二、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其有歧異者，契約本文優於招標文件；招標文件優於投標文件，但雙方協議有特別約定者，以該約定為準；文件經工研院審定者，以日期較新者為準。

#### 第二十一條 契約份數及附件

- 一、本契約正本壹式貳份，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 二、本契約之附件如下，視為本契約之一部份：

投標須知 決標會議紀錄 採購規範書 廠商服務計畫書(含簡報)  
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



立約人：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代理人：劉文雄 ( 簽章 )

職 稱：院 長

地 址：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一九五號

統一編號：02750963

廠商全名：

代表人： ( 簽章 )

職 稱：

地 址：

聯絡人：

電 話：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